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37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004600 號，惟查該

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，已斟酌訴願人之陳述意見及經調查事實與證據結果，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37900 號裁處在案。訴願書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

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37900 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布疋、衣著、鞋、帽、傘、服飾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、27 日、28 日（分別為內政部所定應放假 1 日之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

、農曆除夕、農曆初一)出勤，訴願人未經個別勞工同意，逕自調移上開國定假日分攤至其他工作日每日縮減 0.5 小時工時，於國定假日未依法給予勞工休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906601 號

函

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37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

見

略以，全年國定假日 12 日已攤提至全年總工時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1

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37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蓋公司章，且雖由○○○具名代理，惟並未提具合法委任書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63745

6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營

業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